

采购通用条件

1. 通用条款的适用性

1.1 所有由凯毅德或其任何分支机构（下称“买方”）发出的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电邮或信息门户（下称“书面形式”）作出的买方通知供货方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以及所有其它法律关系的订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为“订单”），均根据本采购通用条件包括其适用国家的附件条款。本采购通用条件是所有订单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2 买方的订单代表向供货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要约，除非该订单被明确地称为承诺。若系由供货方提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订单，该条款和条件必须在不与本采购通用条件相抵触的范围内方可适用。买方可以在供货方承诺前的任何时候撤回订单而无须承担责任。

1.3 若供货方以书面形式或以电子数据传输方式接受订单或开始履行订购的送货或服务，则应认为供货方已接受订单包括本采购通用条件。本采购通用条件是唯一的且排除其它条款和条件地适用于以任何方式签订的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交货合同”），且唯有本采购通用条件是交货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卖方所提议的变动或增补条款和条件均被明确地拒绝。买方接受货物或服务或支付款项的行为，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视为对供货方提议的变动或增补条款和条件的认可。买方拒绝供货方在要约或承诺中的任何增补或相抵触的条件，且这些条件不应成为交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通知和交货日期

2.1 根据买方的最新通知，在成品库存四个星期以及配件和材料库存八个星期时，（各加上根据惯例认可的运输时间），买方有义务收货。若在一个月没有发送新的通知，成品库存或配件和材料库存应延期一个月。超过这些期限的数量是预备数量，不应构成收货的义务。交货合同的规定应适用于交货通知。买方发送到信息门户的交货通知（且买方已通知供货方）对供货方是有约束力的，除非供货方因为数量或截止日期的不合理而拒绝该交货通知，并且在截止交货通知发出后的第三日

前（若交货发生在之后的十五天内，则应在截止交货通知后的第二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排定最早可能交货的日期。

2. 2 时间要求是交货合同履行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交货必须按照订单或申购单规定的或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其它时间交付（下称“交货日期”）。在订单指定的收货地点接受或提交货物是满足交货日期的关键因素。若订有货物托管仓储合同的，交货应自买方从仓库中转移货物后完成。买方无须接受提早交付或超出数量的货物，供货方应承担该货物损失的风险。买方有权将该货物退回，供货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买方可以推迟申购或要求对计划交货的临时中止，对此供货方无权变更货物的价格。若供货方预见到其无法遵守交货日期，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2. 3 买方保留对交货合同的内容或与之相关的条件和协议随时作出变更或要求供货方作出该变更的权利。在此情形下，供货方应就该变更对价格和交货日期的影响作出适当的论证。若该变更必需对交货合同中的价格或交货日期条款作出调整，买方和供货方应对交货合同的适当修改达成协议。

2. 4 没有买方事先的书面形式的同意，供货方不可以替换任何原材料或变更生产场地或货物的规格。

3. 包装和运输

3. 1 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必须遵循适用于各相应买方的凯毅德包装标准的形式（可在 <http://partner.kiekert.de> 网站上获得，以及根据买方的要求），包括各适用的包装资料表。若买方同意从供货方提货（Incoterm: FCA），在符合包装资料表的要求的情况下，货物也应被放在买方提供的装运单位中。若供货方同意承担货物的装运费用，（Incoterm: DDP or DDU），货物应以最低运输费用下的合乎惯例的保护条件装运。每一次装运均须包括一份带有订单号、交货申购号和配件号的装运单。供货方必须按照买方的指示以及适用法律和汽车产业的标准来标识货物、包装原材料和装箱。除非交货合同另有约定，标识必须用英文，且用条形码以及买方规定的或法律要求的其它形式表示。

3. 2 供货方必须在由其承担费用和风险的前提下，维持符合货物的当时设计的一个工作周的成品货物和配件以及材料的库存。

3. 3 供货方必须不得拖延地获得完整的根据海关规定或其它适用国家的规定的的所有文件和其它信息，具体为 (i) 海关退税文件； (ii) 所有原产地证明；和 (iii) 所有其它涉及货物和材料的原产地的商法或特别法的资料。

4. 价格和付款

4. 1 货款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支票或法律许可的信贷程序支付。

4. 2 除非交货合同中另有规定，以下条款须适用于价格和付款：货款应在交货和开票后的九十天支付。当货款在交货和开票后的十四天内支付，则按货款的百分之三计算折扣。约定价格是固定价格，系根据交货合同中约定的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的交货条件，且代表了根据上述第 3.1 条且适用于各买方的凯毅德包装标准制造和交货的总的价格。

4. 3 未经买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供货方无权调整价格或就增加费用开具发票。若交付的货物为第 6.1 条款所定义的不合格货物，买方有权根据该价值，按比例扣付货款，直至适当履行。

4. 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可以不合理地拒绝)，供货方无权转让其在交货合同下的权利或义务、签订相关的分合同，或使第三方主张要求。

4. 5 买方有权将供货方针对其的与交货合同相关的权利要求，与买方针对供货方的权利要求相抵消，或扣减该权利要求。该抵消或扣减不应影响买方的更广泛的法定的抵消权。

5. 质量

5. 1 供货方认可凯毅德质量标准 QR 01 (可从 <http://partner.kiekert.de> 网站获得，或根据买方的要求)，并且，关于货物的开发、制造和交货应遵守 QR 01 的规定、最新的技术描述和约定的技术数据、标准和图纸，以及适用于货物的所有质量标准、规定和法律要求、买方提供的客户要求和国际原材料数据系统的条件。

5. 2 供货方在接受订单前有义务验证货物的技术数据、规格和图纸，若供货方以其自身基础不能够或不同意制造货物，应立即通知买方。一旦接受订单，供货方即确认和同意该技术数据、规格和图纸是能够且适宜于制造符合交货合同的货物的。供货方声明其愿意参与买方或其客户要求的质量或开发活动。

5. 3 供货方必须按时达到为达到买方及其客户同意其成批生产交货所必需的所有要求。在收到买方的许可前，供货方不可以开始交货，并且在每一次交货前均须完成无瑕疵交货所必需的检验并制作检验报告。供货方须保留所有检验结果的记录和根据 QR 01 规定的质量保证相关的所有其它文件。

5. 4 买方及其客户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供货方的制造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现场检验。

5. 5 供货方应使其分供货方以同样方式承担本第 5.1 至 5.4 条所述的义务；若 QR 01 不适用于有关分供货方，供货方应采取同样的质量保证措施。特别的，供货方应保证买方及其客户也有权对供货方的分供货方进行第 5.4 条所述的检验。

5. 6 买方没有义务进行收货检验，且供货方放弃要求买方进行该检验的权利。

5. 7 供货方应对由供货方开发的设计或制造工序的任何特性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即使该特性是买方认可的。

6. 不合格货物的责任

6. 1 供货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i）符合该货物的技术数据、规格、样品、图纸和其它要求；（ii）没有缺陷，尤其是在制造和材料方面，也没有设计方面的缺陷（若货物不是基于买方的详细设计方案）；（iii）具有可销售品质；（iv）适合于货物的特殊用途，该特殊用途为供货方已知悉或必须知悉的。不符合上述这些保证的货物为“不合格货物”。

6. 2 若有不合格货物，买方可选择：（i）要求供货方在其承担风险和费用的前提下修复不合格货物或以合格货物更换不合格货物；或（ii）若不合格货物已经进入买方或其客户的制造工序中，供货方应承担费用对不合格货物更换或修复，或让第三方更换或修复。

若货物已经被内置并交付给买方的客户，且买方的客户未将不合格货物交给买方检验的情况下，供货方应对买方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如车间）作出的不合格的结果予以认可作为不合格的证明，即使没有提交不合格货物。

6. 3 买方或其客户对不合格货物的付款或检验并不代表对该不合格货物的认可或对要求适当履行合同的权利放弃，也并未豁免供货方的义务或保证。

6. 4 供货方须承担其因交付不合格货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处理、分拣、安装、拆卸、材料和人力成本）。

6. 5 供货方保证其不应提供不合格货物。该保证期限为：

6. 5. 1 对于成为制造车辆的一个部分的货物（下称“制造材料”），在被装配进货物或部件的车辆被该车辆的第一个最终用户在相应的政府部门注册登记后，或替换部件安装后的

（i）对于所有市场（北美市场除外）的所有车辆为 36 个月

（ii）对于北美市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波多黎各）的所有车辆为 48 个月。

若买方许可其客户更长或更短的保质期限，该保质期限被视为获得同意的，最长的期限为车辆的生产日期或替换部件安装后的 60 个月。

6. 5. 2 对于除制造材料外的货物为交付给买方后的 36 个月。

6. 6 买方的其它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不应受本章节的条款的影响。

7. 责任

7. 1 对于因不合格货物或因供货方违反其在交货合同下的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索赔（包括因死亡、身体受伤或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损害（包括所有间接损害）、费用、开支和损失（下称“损害赔偿金”），供货方应赔偿买方，或使买方免受损失。对于过错责任，若供货方没有过错则本条不适用。
7. 2 对于买方已与其客户对责任的限制作出了有效约定的，该约定应相应地适用于买方和供货方的关系。供货方应认可买方与其客户之间约定的一次性总付的损害赔偿金，并根据其对所造成后果承担的份额按比例支付。
7. 3 若买方、其客户、被装配进货物的车辆的制造商、或政府机构启动防止损害的措施（下称“召回”），只要该召回被追溯到不合格货物或供货方违反交货合同其它义务的原因，供货方应有义务对买方承担与召回相关的所有损失。
7. 4 供货方保证根据 QR 01 的规定对其在交货合同下的义务采取保险保护，并购买适当的商业第三方责任保险。买方可以随时要求该保险保护的证明。

8. 受保护的权利

8. 1 供货方须保证买方对货物的使用不会侵害第三方的任何国内或国外的专利、实用新型、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下称“受保护的权利”）。对于由侵犯该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第三方索赔，供货方须赔偿买方及其客户。本条不适用于供货方根据买方提供的图纸、模型或其它描述而制造的货物，且并不知道有任何对受保护的权利的侵害，除非供货方有理由知道该侵权。买方在本第 8.1 条下的权利在本合同结束后的十年内丧失时效。
8. 2 对于买方为使用货物所需的供货方的受保护的权利，供货方许可买方全球性的、不可撤消的、全额付讫的权利供其自身或通过第三方用于使用、维修或重装交付的货物。

8.3 若货物是标准用户软件，使用的权利依据第 8.2 条适用，并且可自由转让。供货方有义务使买方获得必需的软件。买方被许可无须支付额外的补偿而无使用者人数的限制。供货方有义务销售没有病毒或类似瑕疵的软件。

8.4 若交货合同包含由买方付费的研究开发工作，无论是一次性付费或含在零部件价格中，所有的开发成果应成为买方的财产，且只有买方有权为之注册受保护的权利。若系由供货方和买方共同投资的开发工作，双方应成为平等分享开发成果及未来受保护的权利的共同拥有人。除此以外，供货方许可买方对基于供货方的开发工作产生的或已经产生的受保护的权利的附带分许可权的不可撤消的、非独占的、全额付讫的、全球性的使用的权利，且该权利系买方为使用、维修或复制货物所需要的。

9. 替换零部件

9.1 供货方须保证买方对于制造材料所需的替换零部件在批量交货期间及其后的十五年期间的的需求。在交货合同存续期间，价格系在交货合同中固定的当时生产价格；在十五年期间的价格由批量生产结束时的价格加上包装和处理的额外费用，该金额由供货方与买方根据需要作出约定。若买方要求，供货方应提供服务文字说明或类似的货物的说明书为买方销售替换零部件提供支持而不收取额外费用。

9.2 对于非制造材料的货物，供货方保证从交货日起的至少十五年期间以市场价格对替换零部件顺畅供应。

10. 竞争力

10.1 供货方保证货物与竞争者的同类货物在价格、技术和质量方面均相当（“竞争力”）。维持竞争力是交货合同中的必不可少的义务。

10. 2 若买方得到更有竞争力的同类货物的报价，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并设定一个使供货方恢复货物竞争力的合理的时间期限。供货方应制定一份恢复竞争力的详细计划并连同修订过的报价提供给买方。供货方应在设定的时间内以修订过的报价恢复竞争力。

11. 终止的情由

11. 1 除了法定的终止情由外，买方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时，以向供货方书面声明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地终止交货合同而无任何责任：

11. 1. 1 供货方违反交货合同的义务，且在自违约通知后的三十日的合理时间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11. 1. 2 供货方无力支付、申请破产、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程序，指定破产接收人或托管人，进入清算和解或开始类似程序；

11. 1. 3 供货方公司内部发生股权关系的重大变更，该变更使买方合理地认为交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 2 除非买方明确地作出其它的决定，供货方应在交货合同未被终止时继续执行交货合同。

12. 工具和买方提供的财产

12.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所有由买方或其客户提供给供货方的以及由买方付款或摊销的工具、模型、铸模、模板、样本、测量仪器、装置以及其它生产工具和装备，包括任何设备还有相关的软件、图纸、信息和其它文件材料（以下合称“工具”）以及如运输容器类的材料（“提供的财产”）都是并将一直是买方或其客户的财产，且系暂借给供货方的。

12. 2 供货方仅为了制造与买方之间的交货合同中的货物而使用提供的财产，且未经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处置、设置第三方的权利或用于其它用途或许可他人使用。同样适用于借助提供的财产所制造的货物。

12. 3 提供的财产须清楚地标识为买方或其客户的财产并应安全地与供货方的财产分开存放。供货方应自费保养提供的财产，使其维持良好的备用的状态并在必要的时候更换。只要提供的财产处于供货方的保管或控制下，供货方须承担提供的财产的风险。若买方要求，供货方须自费为提供的财产投保，保险的金额应相当于在财产灭失时须支付给买方或其客户的替换费用。供货方将其向保险公司要求支付款项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买方，买方接受该转让。供货方须谨慎和安全地管理提供的财产，并使买方免受因安装、使用、保管或维修提供的财产而造成的损失。买方或其客户有权在通常的营业时间进入供货方的经营场地检查提供的财产及相关的记录。

12. 4 供货方同意买方有权随时地、无需理由或费用地移走或要求取回提供的财产。当买方提出该要求时，供货方应立即返还该提供的财产并准备装运或交付给买方或其客户。买方应支付给供货方合理的运输费用。供货方无权扣留提供的财产，无论是基于金钱债权还是其它任何理由。

12. 5 进一步的详细条款由工具框架合同、工具合同或工具供应合同（若有）作出规定。

13. 供货方的工具

13. 1 供货方授予买方一项不可撤销的选择权，对于作为供货方的财产且为生产货物所必需的工具（“必需工具”），买方可选择通过向供货方支付该必需工具的当时的价值（扣除此前买方已付给的供货方或摊销在货物价格中的款项）而取得对该必需工具。若供货方需要以该必需工具制造其它通用产品，则本选择权不适用。

13. 2 供货方将提供给买方所有买方为安装、组装及其它使用必需工具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设计、装配组和安装图纸、规格、测试记录和结果、文件、数据和有关货物及工具的其它资料。技术资料是买方可以使用和公开的，而不受供货方受保护的权力的限制。买方可以仅为自己使用的目的而根据供货方受保护的权力的规定使用设计或制造的资料。

14.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或未履行交货合同，且受影响方无任何过错或疏忽的情况下，可在该事件持续期间免于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但不能迟于三天）将该事件的类型、后果和预计的期限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如或灾、水灾、地震、龙卷风或其它严重自然事件，骚乱、战争、阴谋破坏、恐怖袭击和其它类似的无法预见且无法阻止的事件。在供货方延迟或不能履行合同期间，及其后一段合理的期限内，买方有权（i）从其它供货来源采购替代货物，在此情形下，应从订购的货物数量中扣除该替代货物数量；和/或（ii）要求供货方按照买方规定的数量和时间及交货合同规定的价格从其它供货来源提供替代货物。若供货方不能在收到买方的要求后的十天内确信地保证该延迟将不超过三十日，或如果该延迟持续超过了三十日，买方可以终止合同而无需对供货方承担责任。

15. 保密和禁止披露

15.1 合同双方保证对非公开获得的和通过业务关系知悉的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除非经相关的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为顺利地执行交货合同所必需，否则相关的图纸、模型、模板、样本和类似物件包括其复制品，均不可以交给第三方、用于其它用途或复制。若不再用于履行交货合同，供货方应在买方的要求下返还所有的复制件。供货方应使其分供货方承担本第 15.1 条的责任。

15.2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可公开披露与买方的业务关系。

16. 附则

16.1 除非交货合同另行明确约定，买方的主要营业所在地的州（或国家）的法律应适用于交货合同及其效力、终止、解释、执行和任何相关的法律争议。并明确地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私法中的冲突法律法规。买方和供货方同意买方的

主要营业地的法院应对与交货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有排它的管辖权。此外，买方应有权在对供货方的主要营业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供货方。

16. 2 若由于法律或其它法规使本采购通用条件的任一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依据个案情形应被视为在符合该法律或其它法规的范围内被修订或删除，本采购通用条件的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

16. 3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能要求另一方遵守交货合同的条款，都不应影响其在以后要求遵守该条款的权利；任何一方放弃对违反交货合同某一条款的赔偿要求也不代表其放弃对之后违反该条款或其它条款的赔偿要求。

16. 4 双方同意交货合同（包括采购通用条件）是完整的排它性的合同条款。供货方不得依据双方先前的合同谈判和商业惯例来补充或解释交货合同的条款。除非交货合同另行约定，所有的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中国的附件条款：

1.

第 1 条补充如下：

1. 4 所有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货方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政府和/或相关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供货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买方出示相关的资质证明的原件，并将其复印件留买方处备查。

1. 5 如买方发现供货方未报/错报/虚报相关资质，则买方有权不与供货方签订交货合同或取消/终止与供货方签订的交货合同，供货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所有的相关损失；如买方同意接受部分货物和/或服务，则买方应只就其所接受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向供货方付款，所接受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以原订购单的价格为基础计算，但供货方须承担对由此可能给买方带来的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7.

第 7 条补充如下：

7. 6 若供货方未按时按量交货，且该延期/短量交货的情况超过 10 日（因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期/短量交货除外），将受到加收误期违约金的处罚，且第 11. 1. 1 和第 11. 1. 4 条款将适用。

7. 7 误期违约金将从买方应向供货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核定误期违约金比例为每迟交 1 日、按迟交货物或服务金额的 2% 计算，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若买方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不足以与误期违约金相抵，买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的误期违约金。若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买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赔偿实际损失。

11. 1

第 11.1 条补充如下：

11.1.4 如果供货方在根据第 7.6 条和第 7.7 条的误期违约金达到迟交货物或服务金额的 20%后仍未交货。

16. 1

第 16. 1 条替换为以下条款：

16. 1 除非交货合同另行明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应适用于交货合同及其效力、终止、解释、执行和任何相关的法律争议。并明确地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私法中的冲突法律法规。买方和供货方同意买方主要营业地的中国江苏省常熟市的地区法院应对与交货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有排它的管辖权。此外，买方应有权在对供货方的主要营业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供货方。